附件3

企校合作协议

甲方 (企业):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培训机构):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 文件精神，根据 辽宁省 (区、 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19〕10号 文件要求，为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传统的学徒培养方式，充分发挥企校双方优势，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多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 “企校双制、 工学一体” 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乙方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

**三、合作内容及期限**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培训，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培训任务。培训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培训职业（工种） | 培训等级 | 培训期限 | 培训人数 |
|  |  |  |  |
|  |  |  |  |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等，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

**四、培训费用**

甲方依据 教师授课、培训情况 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支付方式为 电汇 ，支付时间为 甲方获得第一次政策补贴后，支付所取得补贴费的 ，余额甲方取得剩余政策补贴后根据通过鉴定的人数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 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费用凭证。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联合乙方共同确定学徒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等。

2. 甲方应与每位学徒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支付学徒工资，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3.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并对企业导师的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价。

4. 甲方负责对学徒进行企业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确定学徒培训计划。

3. 乙方要结合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4. 乙方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5. 乙方负责学徒在学校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七、 附则**

1.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

4. 本协议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人社部门一 份为凭。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